

关于达州市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和治理情况的公示

按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有关要求，渠县静边镇花龙社区共发现农村黑臭水体 1 个，其中纳入国家监管清单农村黑臭水体 1 个。

截至 2025 年 7 月 3 日，渠县组织对本行政村区域内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治理，累计完成国家监管清单水体 1 个，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，接收公众监管。公示期限：15 个自然日。监督举报电话：08187322060

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情况

序号	县 (市、区)	乡镇 或街道	行政 村（社区）	水体名称	水体 类型	涉及 的自然村	黑臭段地理位置						监管 级别	黑臭 原因	完成治 理时间	治理 后水 体示 范常 年有 水
							水域 面积 (平 方米)	起点 经度	起点 纬度	终点 名称	终点 经度	终点 纬度				
1	渠县	静边镇	花龙社区	渠县静边镇花龙社区黑臭水体	沟渠	花龙社区	2200	106.860854	30.999297	王志兵住房处	106.866902	30.995512	国家	a. 农村生活污水污染	2025年7月3日	季节有水

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
2025年8月11日